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3年12月31日）：72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37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22年）：45,348.27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022年）：37,388.66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2022年）：9,582.4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3年度）：32家

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3年度）：3,232.5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12月31日）：4,466.38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无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项目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控制风险的措施、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计划》，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包括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2023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督促函。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